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 B 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

* 僅供識別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A 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A 及第 5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A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 B 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5) 就上文第 3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6) 就上文第 5A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示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表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7) 就上文第 5B 及第 5C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